

合作协议书

甲方：信阳市中心医院

地址：信阳市四一路1号

乙方：郑州金域临床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（经开）第十六大街116号1号楼

甲、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、长期合作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采用医学检测合作模式，共同完成医学检测项目。经双方沟通，达成如下协议内容：

一、委托检测

甲方采集的妇科液基薄层细胞学检查（含DNA倍体分析）医学样品，委托乙方作为其定点检测单位。

二、检测项目

妇科液基薄层细胞学检查（含DNA倍体分析）。

三、协议期限

本协议期限自2025年3月7日起至2026年3月6日止（合同履行期间，若项目采购人自行开展，则合同自动终止）。

四、价格

乙方以最新《河南省（信阳市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收费标准》中“妇科液基薄层细胞学检查（含DNA倍体分析）”的25%向甲方收取检测费用，根据实际检测数量据实结算。

五、付款方式与付款时间

1、付款方式：按月度支付，收到票据后支付。乙方完成检测后，向甲方送达上个月检验项目和数量明细（对账单）。甲方如有异议，应于接到对账单后7日内提出，逾期不提出的，视为无异议，认可乙方的检验项目数量及结果。甲方应按照本条第四款的规定，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。

2、付款时间：甲方在乙方开具发票之日起30日内将上述检测费用汇入乙方指定账户：

开户名：郑州金域临床检验中心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郑州第五大街支行

杨景波

账号为：262458083250

3、甲方付款方式为转账或者电汇，不能现金方式支付，否则视为乙方未收到相应款项；同时乙方已经开具发票给甲方不代表甲方已经付款，甲方须自行保留好银行付款凭证。

六、协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、甲方：

- 1、负责组织相关医务人员开检验单、收集检查标本。
- 2、检验费用由甲方统一代收。
- 3、双方合作期间，甲方不得将合作项目委托于除乙方之外的第三方。
- 4、甲方当月需按时按量保证将上个月服务检测费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。

（二）、乙方：

- 1、乙方每日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到甲方处收取标本和相应申请单，及时发送检验报告。
- 2、收检过程中严格查对，双方签收，杜绝差错。除特殊因素外，标本运送过程中损失及报告真实性、准确性由乙方负责相关责任，因乙方报告存在瑕疵导致甲方发生医疗纠纷的，则由乙方负责解决或赔偿，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补救（如需加速提供结果，乙方可网络传输，甲方自行打印）
- 3、乙方只对所签收的标本所做的检测结果负责。

七、保密方面

甲、乙双方一致确认该项目合作应具有高度保密义务，甲乙双方所提供给对方的一切个人资料、检测数据、专项技术和对项目的策划设计要求严格保密，并只能在合作双方业务范围内使用。

八、技术支持

- 1、乙方可根据甲方要求，给予甲方提供医学咨询、医学技术专题讲座等技术服务；
- 2、乙方愿意不定期给对方提供医学方面最新信息，共同交流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. 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，漏检、错检的，给予该项收费标准双倍处罚，经多次督促仍不改正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2. 因任意一方原因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（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、名誉损失等），应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（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或补偿、诉讼费、鉴定费、

检验



41150100

调查取证费、律师费、诉讼保全费)。

十、争议解决

甲、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，应通过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意一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

十一、其他

1、该协议签订后，具体合作协议内容如有变更，以双方签订的具体协议条款为准。

2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 (盖章): 
甲方代表 (签字): 
日期: 2025.3.7

乙方 (盖章): 
乙方代表 (签字): 查建军 
日期: 2025.3.7 